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申请资料

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审批）表》。
2. 自然人客户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客户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近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申请买入套期保值的，应当递交相关资金证明，该证明由相关银行出具；申请卖出套期保值的，应当递交现货资产持有状况证明，该证明由其开户证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托管行出具，持有开放式基金的，还应递交开放式基金持有状况证明，由基金公司或托管行出具。
4. 近6个月现货交易情况（填写《套期保值申请人最近6个月现货交易情况表》）。
5. 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6. 最近6个月套期保值交易情况说明（首次申请不必提供）。
7. 首次申请套期保值额度的，应当提交交易编码申请表。
8.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表 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审批）表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会员名称		会员号	
联系人		电话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客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二、套期保值申请情况			
产品	买/卖	申请数量	申请日期
三、报送材料（另附）			
<p>1、自然人客户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会员或者法人客户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近2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p> <p>2、客户需要保值的现货资产持有状况的证明；</p> <p>3、近6个月的现货交易情况；</p> <p>4、套期保值交易方案；</p> <p>5、历史套期保值交易情况说明；</p> <p>6、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p>			
四、申请人声明事项			
<p>1、提供的文件内容完整并且真实；</p> <p>2、将依据内部稽核与内部控制程序从事期货交易；</p> <p>3、遵守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期货交易，绝不以不当手段干扰期货与相关现货市场运作，并且了解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执行监管时，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有权依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市场秩序；</p> <p>4、同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申请人在从事期货交易期间，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申请人就有关事项限期提出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申请人不会规避或者拒绝。</p>			
五、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负责人）签章：

申请人盖章：

六、会员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的声明事项

我公司保证申请人向贵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均属实，并在运作中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员签章

会员负责人签章：

会员盖章：

八、交易所审批

交易所审批意见：

注：会员作为申请人的，不适用本表第六项和第七项。

附表 2:

套期保值申请人最近 6 个月现货交易情况表

填报日期				
开户会员名称		开户会员号		
会员联系人		会员联系人电话		
会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结算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结算会员		
代理结算会员名称		代理结算会员号		
代理结算会员联系人		代理结算会员联系人电话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客户号		
申请人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账号		申请人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账号		
客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法人		
申请买入套 保时填写	截至填报日时的现金：		万元	
	截至填报日时的资产净值 (仅限于基金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填写)：		万元	
申请卖出套 保时填写	截至填报日时持有的流通 A 股市值：		万元	
	截至填报日时持有的开放式基金市值：		万元	
每月成交与期末市值统计				
月份	流通 A 股成交金额 (万元)	流通 A 股期末市值 (万元)	开放式基金成交金 额 (万元)	开放式基金期末市 值 (万元)
备注				
注：(1) 按照日历月份统计，月份格式为 yyyyymm，其中“yyyy”为年份，“mm”为月份； (2) 填报日期距离申请日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